

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发起联接

A 类基金份额：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发起联接 A，009079；

C 类基金份额：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发起联接 C，0090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3 年 3 月 26 日。若截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

定投业务，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3年3月2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